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刊發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刊發。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蔡育天先生(「**蔡先生**」)通知，蔡先生因外出公幹沒有及時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8(1)(a)條指明之期間內，履行須通知聯交所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實控股**」)(其為上實控股之執行董事)其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共購買100,000股上實控股股份之權益的披露責任。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蔡先生就此被裁判署罰款4,000港元及支付相關調查費用19,714港元。蔡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僅因無心之失而延遲備案，而蔡先生無意向股東及公眾人士隱瞞任何資料。於法院聆訊時，裁判官接納蔡先生延遲備案乃由無心之失引致，因此判處最低額之罰款。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蔡先生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而蔡先生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建柱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蔡育天先生、倪建達先生、錢世政先生、周軍先生、楊彪先生、陳安民先生及賈伯煒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黃英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范仁達先生及李家暉先生。